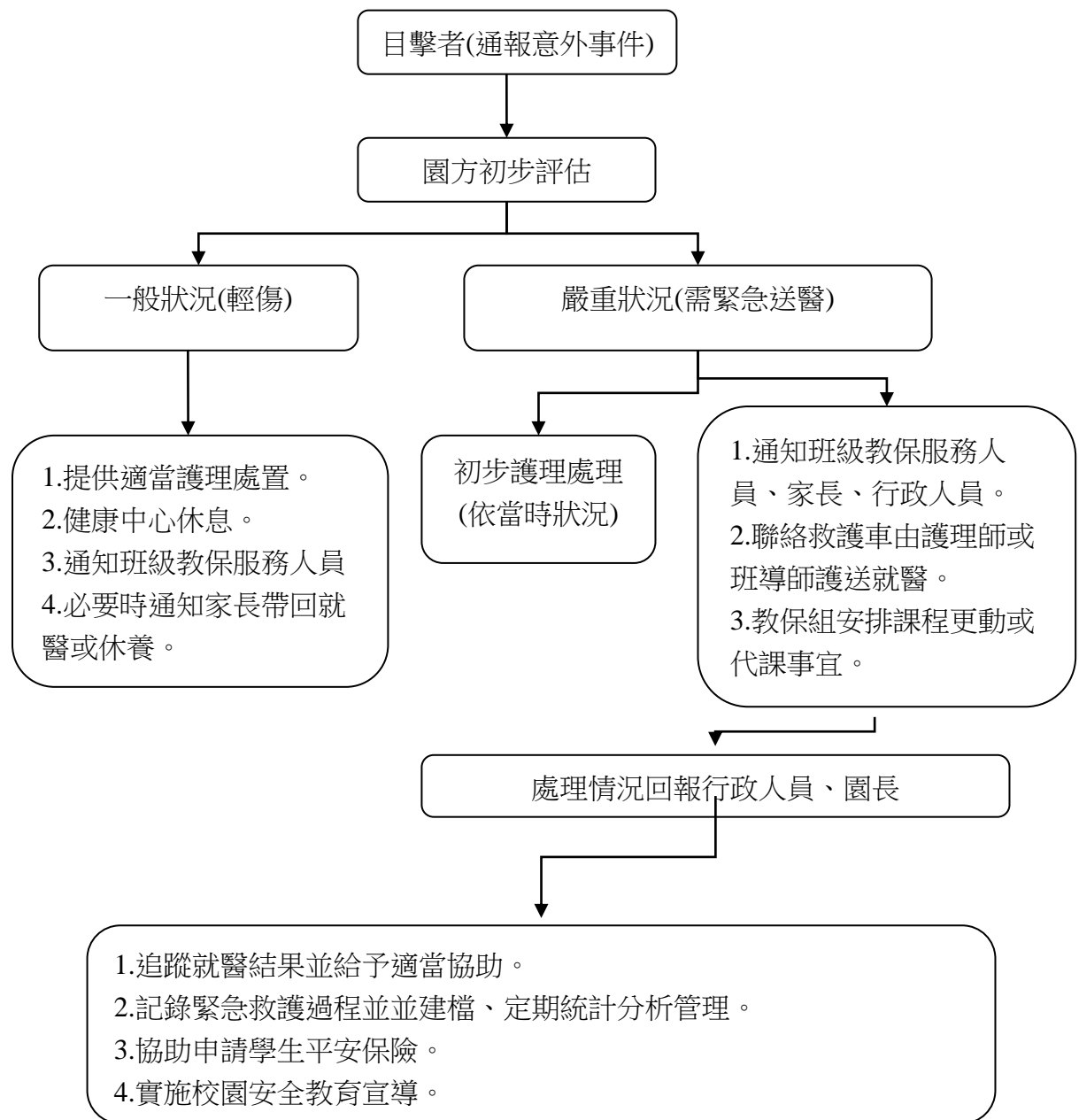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訂定

- 一、依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10046927 號。
- 二、目的：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四、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 1. 臺中國軍總醫院太平院區 2. 長安醫院
-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或行政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1. 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幼兒園辦公室等相關人員。
2.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3. 教保服務人員瞭解情況後，會同行政人員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4.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依本園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辦法規定通報。

(三)傷患護送就醫：

詢問家長到園接回就醫或由幼兒園人員先行護送，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得陪同向家長說

明。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護理師→班級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人員。

(四)其他事務：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園方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2. 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及園方協助傷患幼童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六、救護設備：

幼兒園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本要點第五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一般急救箱(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三)骨折固定器材。

七、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各班教保服務人員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辦公室備用。

(二)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八、園方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九、本計畫經由園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